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5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8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本身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E/CN.4/1996/116)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回顾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地理构成及其职责的说明(A/50/682),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中大量增加人权方案的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增加预算外资源,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为该职位所规定的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一要求所作出的反应与需要不相称,在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主管机构分配给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与履行这些任务的资源之间造成了日益扩大的严重不平衡,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它的效率和功效,

念及需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迅速采取行动的局势,以解决人权领域紧急危机;

意识到可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主要是利用其已确立的现有机制程序,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方案财务状况困难,造成充分和及时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和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制定政策方向和行动的优先次序,而中心则在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指导下执行那些政策,

强调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高度重视良好的管理习惯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任务相当的资源来补充,

注意到高级专员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中心的效率和效能的进程提供的资料,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以类似方式将他的努力通知各成员国,主要是通过情况介绍会,

认识到这一进程应有助于加强秘书处在人权领域综合统一活动的职能框架,同时重申充分尊重有关政府间机构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进其职能;

2. 重申必须保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迅即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人员,使其能迅速有效地执行任务,

3.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高级专员和中心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其它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协调;

4. 鼓励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的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和办事处就人权问题增加合作和协调;

5. 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确立的现有机制程序提供便利,以解决人权领域的紧急危机;

6.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寻找对人权领域的危机作出迅速反应的有效途径,继续就他在这方面从事的活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汇报,并就此请秘书长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的活动;

7. 充分支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旨在改组中心,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的各项措施,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常性地将正在开展的中心改组进程,主要以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的形式不断通知各国;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